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 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的辞职报告, 林丽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 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,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林丽 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林丽霞女士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文件的交接,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 作的正常运作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 工作。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,暂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沈美聪女士代 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林丽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林丽霞女士在仟职期间恪尽职守, 勤勉尽责, 在公司上市、信息披露、规范 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丽霞女士 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沈美聪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2 幢 7 号

联系电话: 021-36399007

邮箱: ocsir@orient-chip.com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